

## 第一篇 介言

讀經：約伯記一章一至五節。

從本篇信息開始，我們要來看約伯記生命讀經。我在本書信息的負擔，可用以下四句話來表達：

- 一 神對付祂的聖民，目的是要使他們得著祂自己作生命。
- 二 神剝奪尋求祂之人的產業，使他們能完滿的承受祂。
- 三 神藉著患難，為祂的得勝者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。
- 四 神藉著萬有，將愛祂的人帶到祂自己這榮耀裏，並要以祂自己來榮化他們。

### 壹 書名

約伯記是照著著者約伯命名的；約伯這名的意思是『遭恨惡』或『受逼害』，表徵約伯從神仇敵撒但所遭受的事。約伯確實受到撒但的恨惡和逼害。

本書中神的仇敵撒但對我們是個奧祕。我們不能完全明白，為甚麼撒但不僅仍有自由，甚至有『公民權』，可以到神所在之處，參加神與祂的天使所開的會議。當然，約伯記一至二章所描述的，發生在基督釘十字架，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）之前兩千年。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廢除了撒但，我們可能認為撒但不再有權利到神的面前。然而，按照啓示錄十二章十節，撒但仍然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。大災難開始的時候，這權利要從撒但身上奪去。當得勝者到了天上，撒但就要從天上被摔到地上。從那時起，撒但就不再有權利進到神的面前。

### 貳 著者

約伯記的著者是約伯，由以西結十四章十二、十四、二十節，和雅各書五章十一節所證實。這幾處經文都證明本書的真實性。

### 參 時間

按照約伯遊牧的生活方式，（伯一 3，）以及他為兒女獻燔祭的方式，本書該是寫於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時期，（伯一 5，創二二 1 3，三一 5 4，）約在主前二千年。這指明約伯記是寫於摩西寫摩西五經以前五百年。

### 肆 著地

約伯記告訴我們，約伯住在烏斯，以東地的一城，（哀四 2 1，）亞拉伯曠野西邊。

## 伍 寫作形式

約伯記的寫作形式乃是詩歌體。（除了一、二章以及四十二章最後十一節以外。）約伯記是聖經裏五卷詩歌書的第一卷；另外四卷是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和雅歌。

## 陸 內容

### 一 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

約伯記的內容，乃是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，包括約伯、約伯的三個朋友、以及青年人以利戶。本書是這五個人加上神說話的記錄。

#### 1 照著他們敬虔生活的經歷

約伯記像詩篇一樣，由說話者照著他們敬虔生活的經歷而有的情緒發表所組成。

#### 2 滿了善惡的原則

他們的發表雖是在律法賜下之前說出的，但他們的情緒滿了善惡的原則；這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。

#### 3 他們的邏輯是循善惡知識樹的路線

他們的邏輯是循善惡知識樹的路線；基於這點，他們對於神的公平以及公義的審判，非常重視。

### 二 與神行政之審判的關係

這些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，與神行政的審判有關。約伯和他三個朋友的辯論，主要是論到審判。他們推論約伯一定在某方面作錯了事；因此發生在他身上的事，乃是從神來的審判。他們可能也認為約伯的兒女是作了錯事，因著神的審判而死。因此，本書的內容包括神的審判這件事。

#### 1 神按照祂的經綸，為著祂的心意創造宇宙

神創造宇宙，乃是按照祂的經綸，為著祂的心意。

#### 2 神照著祂的願望創造人

不僅如此，神也是照著祂的願望造人，使祂能藉著人彰顯祂自己。爲了要作神的彰顯，人必須在神的管理之下，這就牽涉到神的審判。

#### 3 神在人身上施行祂行政的管治

神必須在人身上施行祂行政的管治，並照著祂的公義審判人。沒有人能逃脫神的審判。羅馬二章五至六節說，『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在神動怒並顯示祂公義審判的日子，積蓄忿怒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』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告訴我們，神『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』。這人就是耶穌基督，是那一位受神吩咐要審判活人和死人的。（十42。）萬物遲早要受主耶穌基督的審判。

#### 4 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，有些是終極的

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，如對所多瑪城的審判；有些是終極的，如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（啓二十11～15。）關於這點，提前五章二十四節說，『有些人的罪是顯明的，先去受審判；也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。』有些人的罪早受神的審判，有些人的罪晚受神的審判。不論早或晚，神審判的時間乃在於祂的定規。

#### 5 有些人即使是有罪且邪惡的，卻亨通順遂一時

因為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，有些是終極的，所以有些人即使有罪且邪惡，卻亨通順遂一時。有些人因著人的罪所帶來的咒詛，（創三17～18，）而受天然災害之苦。他們所遭受的，或許不是由於他們犯罪的行為。因著亞當犯罪墮落，咒詛就進來了，成爲一種審判。按照羅馬八章二十至二十二節，『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』並服在敗壞的奴役裏，『一同歎息，一同受生產之苦。』這也是一種審判。因著這審判，人即使沒有犯罪，有時也會遭受天然的災害。遭受颱風災害的人，並非都是因爲犯罪的緣故。

#### 6 關於神的審判不同的觀點

約伯和他的朋友，在他們所堅持並辯論關於神審判的事上，有不同的觀點。他們的許多辯論，來自他們對神的審判有不同的觀點。

#### 7 約伯和他的朋友沒有看見在神對付祂聖民的事上，神經綸積極的一面

很明顯的，約伯和他的朋友沒有看見在神對付祂聖民的事上，神經綸積極的一面。那就是：神要剝奪不是審判祂的聖民，使祂得著他們，好叫他們更多得著祂。

約伯的朋友認爲約伯受苦乃是遭受神的審判。然而，約伯的受苦不是神的審判，而是神的剝奪。示巴人把約伯的牛和驢擄去，『神的火』燒滅了羊群，迦勒底人把駱駝擄去，一陣狂風使他的兒子和女兒都死了。（伯一13～19。）所有這些事都是神的剝奪，但約伯和他的朋友認爲這些是神的審判。歷世紀以來，許多讀約伯記的人也有同樣的觀念，認爲約伯受苦是因著神的審判。

你曾否想過，神常常作一些事來剝奪你？即使你沒有錯，突然某些事發生在你身

上，神就用這些事來剝奪你。在我進到主的恢復以前，我的屬靈字典裏沒有『剝奪』一辭。我聽過審判、懲罰、懲治，但沒有聽過剝奪。我是從倪弟兄那裏聽到神的剝奪。

今天在我們的屬靈字典裏，第一個辭該是『基督』，第二個辭該是『剝奪』。你得著了多少基督？我們有多少的基督，在於我們受了多少剝奪。我們越受神的剝奪，就越多得著基督。

## 8 神藉著祂的剝奪，將祂自己分賜到那些愛祂、尋求祂的人裏面

神藉著祂的剝奪，將祂自己分賜到那些愛祂、尋求祂的人裏面。約伯失去一切所有的，但至終他得著神自己。神剝奪他的一切，好使神作他的一切，為要將他完全變化並模成神在祂兒子裏榮耀的形像。（羅八29。）

### 三 在神聖真理不充分的啓示下

約伯和他的朋友對神聖的真理沒有充分的啓示。他們這些敬虔的人，乃是在他們所接受之啓示的範圍裏發表他們的情緒。

#### 1 聖經裏的神聖啓示是漸進的

聖經裏的神聖啓示是漸進的。到了約伯的時候，神聖啓示的進展只達到亞伯拉罕時代的水平，就是罪人需要神憑燔祭所流之血的救贖；至於重生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和得榮，一點也沒有揭示出來。這些事不是約伯和亞伯拉罕時代之屬靈文化的一部分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不認識關於變化、模成、和得榮的事。他們可能認識一點關於重生和更新，但大部分不知道任何關於變化、模成、和得榮的事。你進到主的恢復以前，知道這些事麼？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，缺乏關於這類事的教導，因為缺乏關於這些事的啓示。相反的，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很強的強調變化。自從我在美國開始盡職，我就一直說到操練靈，為著經歷並享受基督，也說到變化。但對於許多聖徒而言，變化只是一個道理，不是在靈中實際的經歷。基督徒的生活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生活。就如保羅所說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（加二20。）這是基督徒的生活，也是每一天在我們靈中對變化的實際經歷。

#### 2 神聖的真理直到使徒保羅的時候，纔完全啓示出來

關於重生、更新、變化、模成、得榮的神聖真理，在神舊約的經綸裏，沒有清楚的啓示給人。乃是直到使徒保羅的時候，纔完全啓示出來。（腓三8。）保羅完全並清楚的領受了關於這些事的啓示，但亞伯拉罕、約伯同他的朋友，因著缺乏所需的屬靈文化，而不認識這些事。我們不該因為約伯和他的朋友缺乏認識，就責怪或輕視他們。

在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約伯說，『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』我們可以把約伯的看見神解釋為得著神，但得著神是甚麼意思？在約伯記裏沒有更進一步關於這點的啓示，因為本書的啓示還不是那樣的清楚、完整、完全。清楚、完整和完全的啓示，乃是在保羅的著作裏，特別是加拉太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這四卷構成新約的心臟書。我們若讀這四卷書，就會清楚看見得著神的意義。遺憾的是，今天許多基督徒仍停留在約伯的時代。因此，我希望本篇信息會幫助你們的眼睛得著開啓。

## 柒 主題

約伯記的主題乃是：神對付祂聖民的目的。約伯記這卷書記錄了一些敬虔人就著聖徒受苦之目的，就是神對付祂子民之目的而有的辯論。因為約伯記是一卷這麼早期的書，所以沒有清楚啓示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。這啓示沒有給約伯，乃是給了保羅。在保羅的書信裏，我們看見神對付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剝奪我們一切的事物，好叫我們更多得著神。這就是約伯記的主題。

## 捌 分段

約伯記分爲六段：介言，（一 1 ~ 二 10，）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，（二 11 ~ 三 21，）以利戶回答約伯的話，（三 22 ~ 三 24，）神與約伯之間的對話，（三 25 ~ 四 26，）耶和華對約伯三友的對付，（四 27 ~ 9，）和約伯的結局。（四 10 ~ 17。）